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04

➤ 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把创意推向市场”

日内瓦, 22-04-2021

PR/2021/876

在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中，中小企业占据了“C位”，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称中小企业是全球经济的“幕后英雄”，是后疫情时代的增长引擎。

邓先生在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每年4月26日）的视频致辞中指出，中小企业占世界上所有公司的90%，占全球就业的70%^[1]。这就是为什么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把“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作为主题。

“简言之，中小企业就是我们经济的发动机和幕后英雄。但是，很多中小企业仍然缺乏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不了解知识产权如何帮助它们把创意转化成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如何可以成为强大的工具，不仅帮它们生存下来，而且帮助它们竞争和发展，”他说。

“当然，世界各地的中小企业面临的挑战各不相同，我们帮助它们的方式也需要根据企业所处地区的情况因地制宜。但我们发出的信号将传递强有力的讯息，那就是：我们将携起手来，向它们提供支持，”邓先生表示。

邓先生于2020年10月就任产权组织总干事，把支持小型企业作为优先事项。他在就任后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是设立了“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将其作为产权组织的八个部门之一，职责是支持中小企业、企业家和研究人员将知识产权商业化，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业务发展。

“无论我们为中小企业提供何种帮助，这都是我们对贵国经济基石和全球经济支柱所提供的帮助。最终，它将有利于我们在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之后重建更美好的世界”，他说。

产权组织正在协调一项全球活动，目的是突出无形资产对中小企业的重要性，以及知识产权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的价值。产权组织发布了一系列来自世界各地的案例研究，讲述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将创意转化为商机并创造价值的故事。产权组织还就中小企业保护无形资产的最佳方式提供了大量实用信息。

国际知识产权社群正在通过一系列虚拟活动和积极的社交媒体宣传活动，加入到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庆祝活动中。

[1] <https://www.worldbank.org/en/topic/sme/finance>

https://www.ilo.org/empent/whatsnew/WCMS_749275/lang--en/index.htm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日

2000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将4月26日（即1970年《产权组织公约》的生效日）指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旨在增进人们对知识产权的普遍了解。自那时起，世界知识产权日每年提供独一无二的机会，使全球各地的人们共同思索，知识产权如何促进音乐和艺术的繁荣并推动塑造世界的技术创新。

关于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是一个推广知识产权政策、服务、信息和合作的全球主要论坛。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协助其 193 个成员国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满足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它提供有关在多个国家获得知识产权以及解决争端的业务服务，还提供能力建设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利用知识产权中受益。此外，它也提供免费使用独有的知识产权信息知识库的机会。

➤ 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4月25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二〇二〇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从保护成效、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文化建设和国际合作等多个方面，总结了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做法和进展情况，介绍了一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全文约2万字。

一是在保护成效方面。白皮书指出，各有关部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和行政执法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健全工作机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稳定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得到各国创新主体和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创新高，达到80.05分（百分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第14位。

二是在制度建设方面。白皮书指出，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各有关方面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2020年，我国修改出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4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司法解释6个；出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文件20余个；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国家标准2个。

三是在审批登记方面。白皮书指出，各类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审查质量与效率显著提高。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53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8件。商标注册量576.1万件，国内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7553件，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著作权登记总量为503.9万件。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14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4个月。

四是在文化建设方面。白皮书指出，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办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活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主题宣传等形式，多角度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五是在国际合作方面。白皮书指出，2020年，中国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合作，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不利影响，贡献中国方案。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正式签署，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我国于1994年发布第一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自1998年起，按年度编制发布，至今已20余年。白皮书客观反映当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展和突出成效，已成为国内外各界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传递中国政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坚定立场的权威文件。

➤ 2020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发布

4月26日，2020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中正式发布。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作为行政授权和确权程序，是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对专利权的保护产生直接影响，一直倍受社会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从所审理的复审无效案件中，评选出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案件作为年度十大案件进行发布。年度十大案件的发布有助于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示范作用，对宣传专利保护制度、激励创新以及维护公共利益均带来积极影响。

2020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是：

1. 名称为“ β -阻断剂在制备用于治疗血管瘤药物中的用途”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在修改的基础上维持有效。本案是药品新用途发明的典型案例，对于“老药新用”类发明的创造性评判具有示范作用。
2. 名称为“使用DC电源的分布式功率收集系统”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无效。该专利涉及光伏领域，决定强调，对技术术语的理解应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以专利的公开内容和本领域通常含义为基础，避免对技术术语的过度解释。
3. 名称为“板材上下料装置及手机玻璃加工中心”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有效。本案审理突出了在进行创造性评价时，应当从现有技术“整体”考察是否存在技术启示，不能将现有技术进行简单的拼凑。
4. 名称为“一种驱动液态镜头的音圈马达及其镜头组”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在修改的基础上维持有效。该专利涉及液态镜头，决定认为，新颖性审查应当注重技术方案的整体性，准确把握技术方案的实质。
5. 名称为“无线通信系统”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无效。本案诠释了专利无效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修改审查标准的适用。
6. 名称为“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部分无效。本案审理涉及对图形用户界面保护范围的确定，决定强调，对其界面视图和交互方式的确定，需结合图片和简要说明作准确判断。
7. 名称为“丁苯酞环糊精或环糊精衍生物包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有效。本案对已知化合物的改进型发明如何评价其创造性具有借鉴意义，决定强调，挖掘实验数据背后反映的技术信息，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恰当认定实验数据所体现的技术贡献。
8. 名称为“一种移动电源的租借方法、系统及租借终端”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有效。本案是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的典型案例，决定强调，在评价商业方法类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时，需考虑技术特征与非技术特征的相互作用。
9. 名称为“平针针织机”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有效。本案对如何准确理解特定技术术语的含义提供了审查思路，明确了涉案专利的“内部证据”在准确理解技术术语时所起的作用。
10. 名称为“取代的噁唑烷酮和其在血液凝固领域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在修改的基础上维持有效。本案对评判化合物的创造性具有示范作用，决定强调，应当在考察构效关系的基础上判断现有技术是否给出结构改造的技术启示。

➤ 2020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指导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有力震慑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20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经案例遴选、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等环节，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评选出2020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专利案例涵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专利，案件类型涉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假冒专利查处、专利权属和发明人资格纠纷调解；商标案例涵盖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案例类型涉及查处商标侵权假冒、商标一般违法、侵犯驰名商标等违法行为。这些典型案例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关注度和影响力，展现了近年来我国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行政保护优势，有力震慑违法行为、持续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2020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 河北省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取代的噁唑烷酮 和其在血液凝固领域中的应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拜耳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取代的噁唑烷酮和其在血液凝固领域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于2006年7月5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00818966.8。涉案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请求人称，被控侵权产品在被请求人石家庄斯迪亚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dynchem.com/>)首页“产品展示”项下的“医药中间体”栏目中有明确展示，在其后的“CAS号”中注明“366789-02-8”，并给出产品的化学结构式。被请求人产品的名称、CAS号以及化学结构式与涉案专利完全一致。同时，被请求人在Chemicalbook网站上公开许诺销售利伐沙班化合物。请求人在发现被请求人正在销售利伐沙班化合物后，遂自被请求人处购买了该化合物，并对整个过程进行了公证。请求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确认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利伐沙班化合物侵犯了其发明专利权，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许诺销售、销售、使用侵犯请求人专利权的化合物的行为。2020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予以立案。

经审理，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被请求人在其官网展示的CAS号为“366789-02-8”的化合物构成了许诺销售专利产品行为，并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陈述意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采购合同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没有生产资质，案件调查中也未发现其有生产专利产品的行为。因此，被请求人构成了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产品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结构式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化合物，立即下架在其官网上展示的侵权产品。

【专家点评】

本案的典型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满足了快速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的需求，有助于坚定药品侵权案件中的专利权人通过行政程序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信心，有利于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营商环境。二是此案涉及复杂的专业性问题，对于药品类专利权人维权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意义。办案机关在决定书中结合在案证据，认真仔细陈述处理过程，摆明事实根据，得出“被请求方构成了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产品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侵权行为成立”

的结论。依法、高效、专业的处理，注重说理的观念和做法，凸显行政裁决的优势，具有指导和示范作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建顺）

2. 浙江省温州市知识产权局处理“三维包装机的传动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瑞安市豪运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获得名称为“三维包装机的传动机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620913636.X。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郭某未经许可，擅自制造和销售与其专利技术相同的机器设备，该行为已经构成侵权，对请求人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请求人向浙江省温州市知识产权局请求行政裁决。温州市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7月4日依法予以立案。

温州市知识产权局对被请求人的生产场地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此次侵权行为人系该局在2017年第59号案件的被请求人，涉案设备也系相同的设备，该局在前案中已对涉案设备作出过侵权判定，并已责令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在口头审理阶段，该局发现现场调查过程中所抽样封存的涉案设备被撕毁封条，且设备结构遭到了破坏。对此，被请求人提出系电风扇造成封条掉落，但被请求人未履行向办案人员及时进行汇报的义务，导致涉案设备结构遭到破坏。温州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前次侵权行为，结合此次案件的调查笔录以及现场勘验笔录内容，最终推定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成立，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被请求人不服温州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行政裁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对被请求人的诉请予以驳回。

被请求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被请求人提出撤诉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在对案件进行审核后，作出撤案裁定书。

【专家点评】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在实践中，侵权人抗拒专利行政执法、重复侵权等恶性侵权行为时有发生，不仅损害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干扰了专利部门的执法行为，浪费了宝贵的行政资源，影响十分恶劣，属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重点制裁的行为。

本案中，温州市知识产权局接到举报后迅速立案，并及时到现场调查取证，发现涉案设备系之前已经被认定为侵权的设备。被请求人拒不配合执法，非法破坏被封存的涉案设备，具有明显的侵权恶意，属于故意实施专利重复侵权行为。温州市知识产权局结合调查笔录及现场勘验笔录，认定专利侵权成立，并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在后续的行政诉讼程序中，该案处理决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该案充分体现了专利行政机关快速有效打击重复侵权的执法优势，不仅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社会满意度，具有典型意义。

3.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小天才”电话手表系列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获得名称为“电话手表（Z6）”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930053063.7；于2019年7月9日获得名称为“一种具有摄像功能的智能穿戴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821610111.4。上述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均合法有效。2020年8月14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予以立案。

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重庆读书郎公司未经请求人许可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专利产品，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人依据ZL201821610111.4号专利权利要求7的技术方案和ZL201930053063.7号专利中的设计1为其请求的权利基础，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产品。

被请求人辩称，涉案专利属于现有设计，被请求人仅为涉案产品的代理销售商，不知道涉案产品存在争议，且有真实合法的进货来源，请求人的处理请求应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认定被请求人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其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责令该公司停止相关侵权行为。

【专家点评】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在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专利权人通过联合举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主张侵权事实，在侵权事实的认定方面技术复杂性和难度较高；二是对于确认被请求人的许诺销售、销售行为是否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判断产品是否属于合法来源，证据必须准确详实；

三是行政裁决是快速、高效处理专利纠纷的有效途径，对专利纠纷中技术事实、证据合法性认定是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工作的重点；四是此案专利权人为广东企业，被请求人为重庆企业，重庆知识产权局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依据事实办案，作出公正的裁决，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相关协调机制，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跨区域协同保护的典范。

4. 湖南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处理“一种轨道式自适应刮粪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智慧畜牧机械河北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获得名称为“一种轨道式自适应刮粪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820406359.2。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2020年9月4日，请求人于2020年第十八届畜牧业博览会现场向湖南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办案人员投诉称，被请求人焦作方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展出的产品“轨道式自适应刮粪机”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相同，侵犯其专利权。经审核该请求符合立案条件，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当场作出立案决定。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办案人员在展会主办方配合下开展现场调查，对被请求人的参展区域及展出的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拍照取证，同时由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出具了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被请求人未能向展会举办方提供不构成侵权的证据，于次日主动将涉案产品撤展。2020年9月25日，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对该案进行口头审理。10月28日，被请求人补充提交了现有技术抗辩的证据。经比对，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全面覆盖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3、5的技术特征。另核，被请求人的现有技术抗辩主张不成立。经审理，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被请求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被请求人应立即停止制造侵犯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行为。

【专家点评】

通过展会展览相关产品，其影响力在短时间内将迅速扩大，如不及时对参展的侵权产品进行处理，可能会对被侵权人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但如果处理错误，对被投诉人的权益也有巨大影响。故在及时处理的同时，确保处理决定合法准确，是展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目标。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在收到请求人投诉后，及时调查取证，并立足已有证据事实，结合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家意见，要求被请求人主动撤展，而后举行口头审理，最终作出构成侵权的行政裁决。整个办案过程既审慎又及时，高效快速地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较好地维护了展会的秩序，是值得推广的展会保护良好模式。（隆诺律师事务所主任 洪燕）

5. 湖北省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展会“拖拉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获得名为“拖拉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530271655.8。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请求人于2018年10月在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现场发现，被请求人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展出的“轮式拖拉机”涉嫌侵犯其专利权，即对现场展品公证取证。请求人向湖北省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2018年11月26日，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予以立案。

被请求人认为，其没有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仅是许诺销售，而且已停止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主要是由从市场购买的通用部件组装形成，且与涉案专利设计特征至少有25个部位不相同也不近似，不构成侵权。

经审理，武汉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被控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差异对于拖拉机的整体视觉形状和风格来说，均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2019年3月22日，武汉市知识产权局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的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作出行政裁决，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实际销售行为。鉴于该展会已结束，被请求人已撤展，视同其已停止许诺销售行为。

被请求人不服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行政裁决，于2019年4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被请求人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0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家点评】

本案涉及展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维权。在外观设计的侵权判定中，相同的外观设计往往不会有争议，争议主要是在是否相近似的判断上。判断的标准是，站在一般消费者的视角，采用单独对比的原则，进行直接观察，对比时采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方式。本案的启示在于，一是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是由从市场购买的通用部件组装而成，与组装后是否侵权没有必然关系。二是判断是否相近似时采取了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方式，而非局部观察和比对。本案的行政裁决得到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两级法院的认同，体现了行政保护较高的专业水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汉国）

6.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动平衡车（迷你）”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系列案件

【案情简介】

请求人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纳恩博公司）于2016年1月获得名称为“动平衡车（迷你）”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530316168.9。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请求人发现杭州锦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杰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被请求人在电商平台销售的平衡车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遂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2019年3月18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该系列案件，针对被请求人及被控侵权产品型号共立案20件。

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比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相同点均被现有设计所公开，并非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区别点相较相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影响，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不构成侵权。

经审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为，平衡车类产品由车体、轮子、控制杆及提手组成的设计较为常见。涉案专利中轮子直径与腿控杆的长度比例关系形成的整体小巧轻便的视觉效果在现有设计中从未出现，其属于创新性设计特征，这种小巧轻便的设计风格会给一般消费者留下更为深刻的印象，更具显著性。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相关部位上设计特征基本相同。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属于相近似设计。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上述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专家点评】

该案属于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上发生群体性侵权案件。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依法立案，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同一专利权的20个案件合并处理，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相比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属于相近似设计，及时作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近年来，涉及网络销售的侵权案件时有发生，其危害性和专利权人维权难的问题不容忽视，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亟待解决的新问题。该系列案件便捷高效的办结对今后此类案件的处理具有借鉴意义。（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陈苏宁）

7. 广东省汕头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全向轮”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汕头市益尔乐玩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获得名称为“全向轮（99002）”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830515943.7。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19年7月20日，请求人向广东省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汕头市澄海区拾美玩具厂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的炫舞横行车涉嫌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2019年7月25日，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予以立案。

被请求人承认有制造、销售炫舞横行车整车的行为，但认为被控产品的车轮，即与专利产品相近似的车轮只是整车的零部件之一，并不是其制造的，而是其向他人购买后组装到炫舞横行车上，被控产品炫舞横行车整体外观与专利产品“全向轮”不相同也不相近似，其行为并不构成侵权。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为：一、涉案专利产品为零部件，应当将被控侵权产品中的相应部分作为比对的内容，因此应当将被控侵权产品的车轮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而不是将整车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经对比被控侵权产品炫舞横行车的车轮与专利产品外观相同；二、虽然涉案标的物只是零部件，且不是被请求人制造的，但被请求人制造、销售的整车包含了与专利产品

相同的部件，参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该行为属于销售行为。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认定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请求人不服该行政裁决，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因开庭时被请求人未到庭，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

【专家点评】

本案中，汕头市知识产权局准确确定了侵权对比对象，即应将被请求人所销售炫舞横行车轮的“车轮”与请求人的“全向车轮”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进行对比。虽然“车轮”是玩具车的一部分，但属于能够分割和独立销售的零部件，也应属于专利法规定的外观设计产品。办案机关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进行对比分析后得出相同外观设计的结论。另外，参照相关司法解释，认定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应当属于未经许可的销售行为，因此认定侵权行为成立。这一结论不仅有效维护了本案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对其他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参考意义。（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永华）

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处理“电动机”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于2014年6月25日获得名称为“电动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330488292.4。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20年9月23日，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上海六盛电机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官网上展示型号为ZWF-60-3的电机产品、在淘宝网展示并销售的生产商为被请求人的该型号电机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请求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责令被请求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删除被控侵权产品的宣传网页。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9月29日依法予以立案。

被请求人辩称：被控侵权电机产品的外观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相似，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电机产品为被请求人自主设计开发，到案发之日仅停留在样品试制阶段，其曾于2019年在其官网上短暂展示过该产品，后因重新对该产品进行优化设计，已完全改变了结构和外观，官网上的展示信息也随之更新；被请求人从未量产过被控侵权产品，也没有对外销售过，其销售渠道均对国内知名家电制造厂，从未有过网络销售行为。

经审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被请求人在其官方网站www.powerful-motor.com的“产品中心”栏目展示被控侵权产品的立体外观和产品性能信息，应当认定其许诺销售行为成立；被请求人向第三人授权销售并实际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该被控侵权产品进入商业流通领域，应当认定被请求人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行为成立。该案中，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和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整体形状、组成部件的位路和形状等仅存在局部细微差异，可以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差异，构成近似设计，被控侵权产品落入请求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电机产品。

【专家点评】

该案对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利用网络公开的信息来举证侵权行为提供了借鉴。一是侵权比对。通常来讲，权利人为了证明专利侵权行为，需要购买实体的侵权产品，否则很难进行侵权比对。本案中，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一种用于冰箱的送风机的电动机，从外观图片来看，电动机外观设计并不复杂，可以通过网络展示的产品作为证据进行侵权判定。二是关于第三人销售。尽管在网上销售的是第三人，但是行政机关通过对相关证据和事实的认真梳理，认定被请求人向第三人授权销售并实际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故其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行为成立，这为专利权人追究侵权产品生产商的责任提供了新途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专利权人的利益。相比其他维权途径，行政保护具有特殊的优势，本案请求人的成功维权，对外国专利权人通过行政途径维权提供了范例，体现了行政机关对中外权利人一视同仁的“同保护”。（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正志）

9.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建湖金茂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假冒专利医疗器械案

【案情简介】

2020年5月，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和盐城市大丰区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检查，发现建湖金茂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至上述两处医疗机构的留置针产品涉嫌假冒专利。上述产品的生产单位为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名称为“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建湖金茂医药有限公司为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建湖金茂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至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的留置针型号为ZF II-B型，包装上印有ZL200620076287.7、ZL200720037665.5、ZL200720038724.0等专利号；销售至盐城市大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留置针产品型号为II-A型，包装上均印有ZL200720038724.0的专利号。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合计21.7360万元。经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确曾拥有上述3件专利权，由于专利权期限届满，该3件专利权在建湖金茂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上述涉案产品时均已终止。该公司在上述3件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将专利号印制在产品包装上销售给建湖金茂医药有限公司。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建湖金茂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于假冒专利行为。该局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建湖金茂医药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21.74万元。同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生产地处理。

【专家点评】

本案是县级专利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假冒医疗器械专利案件。首先，执法主体适格。根据《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执法权。其次，执法行为恰当。假冒医疗器械专利，不仅涉及相关企业经济利益与市场竞争秩序，更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行政执法具有高效便捷的特点，能够迅速阻断假冒专利的医疗器械流入市场，特别在当前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的大背景下，更应当强化对医疗器械的查处力度。最后，行政处罚合理。根据专利法规定，行政机关不仅可以没收违法所得，还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本案中，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决定，彰显了专利行政执法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来小鹏）

10. 四川省绵阳市知识产权局调解“一种导航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属和发明人资格纠纷案

【案情简介】

被请求人四川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获得名称为“一种导航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721283498.2。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17日，请求人某油气田分公司与被请求人因“一种导航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属纠纷向四川省绵阳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获得对方当事人同意后，绵阳市知识产权局于12月22日依法予以立案。

请求人认为，其与被请求人签订了技术合作合同，请求人的技术人员作为该技术合作项目的开发人员，参与了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工作，包括手持式井站巡检导航终端方案设计、资料收集、整理，场站地理、交通信息收集、整理，设备试用问题反馈；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的技术人员对涉案专利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均作出了创造性贡献。请求人据此请求将专利权人由被请求人变更为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增加赵某、贺某某、邹某等9人为该专利的发明人。

经调解，被请求人对请求人的意见无异议，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了《专利纠纷调解书》，被请求人同意配合请求人办理专利权人、发明人相关变更手续。

【专家点评】


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对涉案专利权属纠纷进行调解。本案处理从申请到立案再到进行纠纷调解，前后仅用了一周的时间。双方经调解后达成协议，使得纠纷得到妥善解决。这充分凸显了专利行政保护专业、快捷、高效的优势。将事实清楚、关系简明的争诉交由行政机构及时处理，既避免给当事人带来过高的成本，又防止进入司法程序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 董涛）

2020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 安徽省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753230号“”商标、第639160号“”商标、第1239101号“”商标均为米拉尼有限公司在食用土豆粉、玉米粉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2025年6月27日、2023年4月27日、2029年1月13日。

2019年6月10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对马鞍山上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自2018年9月起，生产“”牌生粉，上述产品使用的商标与米拉尼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近似。

2019年8月7日，办案机关认定当事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米拉尼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权行为，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未使用包装、罚款150.40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先后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与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均维持行政处罚决定。2020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年10月28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30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当事人再审请求。

【专家点评】

该案涉案商品为食品，案件的查办有效阻止了侵权食品流入市场，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案机关认定准确，其近似商标的判定思路对此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此案历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决定最终获得司法机关支持，这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外资企业在我国的投资信心具有积极意义。（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吴东平）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BORDEAUX”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19564618号“BORDEAUX”商标是波尔多葡萄酒行业联合委员会在葡萄酒商品上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7年7月20日。

2019年4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接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的线索：当事人上海菲桐贸易有限公司在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上展出涉嫌侵犯“BORDEAUX”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葡萄酒。经查，2018年7月起，当事人委托烟台奥威依曼酒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伯克拉斐”系列干红葡萄酒，由当事人提供酒瓶、酒盖、酒瓶标贴、内外箱等物料。其中，酒瓶标贴系当事人提供样式并委托深圳市大卫福音包装设计印刷有限公司设计、生产，再交由烟台奥威依曼酒业有限公司加贴。当事人擅自在葡萄酒酒瓶标贴上使用“BORDEAUX”字样，违法经营额38.59万元。

办案机关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侵权商品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侵权行为。因涉案商品数量多、案值大，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办案机关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0年6月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上海菲桐贸易有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罚金10万元；被告人诸葛某某（系上海菲桐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罚金5万元；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葡萄酒予以没收；禁止被告人诸葛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专家点评】

地理标志是特定地区的宝贵资源和财富。生产销售假冒地理标志的商品，会严重损害地理标志声誉，严重侵害特定地区生产经营者的竞争优势等合法权益。保护地理标志既是我国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条约义务的体现，也是我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有观点认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侵害客体不包括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本案的查处，从实证角度明确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侵害客体，体现了我国对国内外地理标志商标的同等保护，反映了我国商标行政执法跨地区协作机制的有效运行和商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3.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EagleBurgmann”“GRUNDFOS”“格兰富”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G913774号“EagleBurgmann”商标是依格博格曼德国有限两合公司（EAGLEBURGMANN GERMANY GMBH & CO. KG）在机械的零部件、泵、压缩机的密封装置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6年8月25日；第13760797号“GRUNDFOS”商标为格兰富控股公司（GRUNDFOS HOLDINGA/S）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5年8月20日；第7652880号“格兰富”商标为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在轴承（机器零件）、机械密封件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5年10月20日。


2020年6月9日，根据权利人投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公安部门对辖区13家机械密封件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侵犯“EagleBurgmann”“GRUNDFOS”“格兰富”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各型号密封件产品共计200余个，包装盒1000余个，伪造的标签、合格证3万余个，以及用于伪造注册商标的激光打标机5套，查扣涉案电脑20余台，涉案金额659余万元。

随后，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查获的交易线索赴海口、长沙、岳阳等地对涉案企业进一步调查取证，成功捣毁一批制假售假窝点。

办案机关认定涉案企业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并销毁侵权商品，对涉案企业处罚款共计 1034.92 万元，并将其中涉嫌犯罪的 6 家企业 7 名当事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该案办结后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丹麦驻上海总领事馆分别发函致谢。



【专家点评】



该案涉及侵权商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全链条，执法机关从个案的调查摸排，到辖区内同行业的集中调查，扩展为全国多个省份的联合打击，最终成功端掉制假售假窝点。该案涉案地域广，涉案企业多，涉及多个商标，案情复杂，行政执法部门跨区域联动，全链条打击，并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充分体现出行政保护的优势。（江苏商标品牌研究中心主任 徐升权）



4. 福建省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163333 号“”商标是满景（IP）有限公司在衣服、鞋、短统袜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福建省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石狮市韩诗萱服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在仓库查获标有，“”标志的服装 1.392 万套。经查，当事人自 2019 年 3 月起通过天猫店铺销售标有“”标志

的服装，违法经营额共计 773.85 万元。当事人称涉案服装从石狮市奥儿崎服饰有限公司和流动档口购进，但执法人员经查证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且查无流动档口。另查明，涉案，“”标志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注册申请，理由是，该商标与满景（IP）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163333 号“”商标近似。该案查处过程中权利人另行提起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后当事人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协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标志“”与“”注册商标近似，容易导致混淆，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考虑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且与权利人达成调解协议，该局对其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后当事人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复议机关维持行政处罚决定。

【专家点评】该案中，当事人辩称不知道销售的是侵权产品，认为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办案机关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作出准确认定。对于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是否可以同时适用，也就是，一赔加一罚的竞合问题，主要考虑二者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民事赔偿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而行政处罚是在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同时，又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因此本案中尽管当事人与权利人在司法诉讼阶段达成和解协议，但并不能免除其行政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时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情节，作出相应行政处罚，是过罚相当原则在商标行政保护中的具体体现。（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志勇）

5. 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哈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10484474 号、第 14419610、第 3126576 号哈药商标分别是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在补药、人用药、膏剂、中药成药等商品，维生素制剂、补药、药用蜂王浆等商品，原料药、粉针剂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长春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进行检查，发现大量涉嫌侵权药品。经查，2018 年 4 月 26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因“哈总”与“哈药”构成商标近似，裁定“哈总”商标无效。原“哈总”商标注册人吉林省哈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口头方式将此事告知当事人业务员。当事人明知“哈总”商标已被裁定无效，仍于 2019 年 4 月、5 月分别从吉林省亿红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购进标注“哈总”字样的药品共计 38.944 万盒。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 17.034 万盒，销售款 68.38 万元，剩余 21.91 万盒未售出。



2020 年 3 月 16 日，办案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吉林省亿红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违法行为另案处理。





【专家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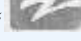

商标的近似判断是商标侵权案件中认定侵权与否的关键之一。本案当事人明知“哈药”系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仍然购入使用与“哈药”注册商标近似的“哈总”商标的药品进行销售，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哈药”有特定联系。办案机关查办及时，适用法律准确，有力维护了商标注册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的用药安全。

6. 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839916 号“”商标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在无线电广播、新闻社、电视播放等服务上的注册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第 7010742 号“”商标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在安排和组织大会、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无线电文娱节目等服务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举报人称杭州鲸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熹公司”）未经许可在某 APP 新产品推介会中使用“浙江卫视”名称及“” Logo 录制现场推介会采访视频，并在公司官网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宣传，涉嫌侵权。经查，鲸熹公司为推广 APP，委托杭州多意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意分公司”）承办新品推介会发布会，并要求现场邀请“浙江卫视”媒体采访。因当事人举办的活动达不到“浙江卫视”采访要求，多意分公司根据 鲸熹公司要求，使用标注有“”标识的话筒采访，并将编辑标注有“”标识“”标识及“浙江卫视”名称的采访视频提供给鲸熹公司。


鲸熹公司明知多意分公司提供标注有“浙江卫视”名称及“”标识“”标识的采访视频未经授权，仍以视频、文字、图片的形式，通过公司官网、社交网络、服务号、短视频等方式对外宣传。2020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鲸熹公司、多意分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分别罚款 20 万元和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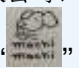


【专家点评】

本案是一起利用多种互联网自媒体平台侵害服务商标专用权的案件。本案当事人突破了传统载体（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范畴，利用当前流行的互联网自媒体平台，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侵权形式多样、传播快、隐蔽性强、危害大、取证难。执法人员及时固定涉案证据，准确认定商标使用行为，有效震慑了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平台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为办理类似案件积累了有益经验。（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杜颖）

7. 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2018 年 10 月 11 日，我国台湾地区麦吉有限公司分别在杯、碗、饮用吸管等商品，茶饮料、沙冰、水果冰等商品，无酒精碳酸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茶味非酒精饮料等商品，茶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等服务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第 33962075 号、第 33962074 号、第 33962073 号、第 33962071 号“”商标，2019 年 6 月 28 日获准注册，专用权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权利人与上海麻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吉公司”）签订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其使用上述 4 件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麻吉公司举报，称多家企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广州市信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茶控企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麦吉（广州）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其提供的与奶茶相关的餐具上、门店装饰中，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图案近似的“”“”“”等图形。当事人或直接开设直营店，或通过收取加盟费用招徕加盟商，在全国各地开设同类奶茶店，牟取暴利。

办案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权行为。2020年8月，广州市白云、荔湾、番禺三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涉案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物品及工具，共处罚款552万余元。

【专家点评】

近年来，以招徕加盟商、经销商等方式实施商标侵权的情形日渐增多。有的侵权人在饮品、小吃、化妆品等商品上使用看似合法的、与他人已经注册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不完全相同的标识或包装，通过网络大幅推广，误导消费者。这种侵权模式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实体店到处可见，但源头难查且跨区域多发，主观恶意明显。在该系列案件中，执法机关联动合作、主动调查取证，从当事人合作客户端提取加盟费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为案件查办打下坚实基础，取得良好效果。（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熊文聪）

8.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6246533号，“3M”商标是美国3M公司在除人工呼吸外的呼吸器、安全面罩、防护面罩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2030年4月27日。

2020年1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舆情监测信息，反映康佰鑫大药房销售的，“3M”口罩涉嫌假冒注册商标。该门店的实际经营主体为，“北京康佰馨好一生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前期调查询问基础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协调北京市公安局介入调查，并对公司负责人李某实施抓捕，根据其供述，起获涉嫌假冒3M口罩共计2.1135万个，经权利人辨认，属于假冒商品。办案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且明确可计算的违法经营额为29.16万元，涉嫌犯罪。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0年6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5年，罚金400万元；分别判处其从犯李某某、罗某某有期徒刑10年和9年，罚金300万元和250万元；追缴三人违法所得330余万元。三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8月2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家点评】

面对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场监管部门在有效制止哄抬防疫物资价格、及时查处假冒伪劣防疫物资方面成绩显著。口罩作为重要防疫物资，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身体健康。本案办案机关经过前期周密调查，准确界定行为主体，高效查明涉案事实，同时积极联动公安、检察院等机关，对违法情节严重、损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销售假冒口罩等防疫物资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并将涉案犯罪线索移送处路，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与威慑效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陶钧）

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违法申请注册“”商标案

【案情简介】

武汉火神山医院成立于2020年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20100MB1B8439XP。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驳回“火神山”等疫情相关商标的通告及交办的案件线索，对辖区内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经查，2020年2月18日，上海谛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佳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为其申请注册“”商标2件，申请号分别为第44122152号和第44118486号。就该案定性问题，办案机关积极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商，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示办理意见。

2020年4月22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意见，并结合该案具体情况，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八项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指的有不良影响的行为，同时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项所指的损害他人先权利的行为。根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办案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分别作出警告并罚款8万元和0.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有人抢救生命，有人却在抢注商标”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个别申请人抢注“火山”“雷神山”等与疫情相关商标行为引起广泛关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办案机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意见，快速反应，准确性，严厉查处违法申请人、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同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结合的原则，对涉案企业加强教育。该案的查办体现出抗疫期间商标执法部门的执法力度，也让社会各界对恶意注册商标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有了进一步认识，起到较强的震慑作用，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了积极贡献。

10. 浙江省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永艺”驰名商标案

【案情简介】

第 15340604 号“永艺”商标是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公司”）在家具、座椅、椅子（座椅）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永艺公司向浙江省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安吉胜丰家具配件厂（以下简称，“胜丰家具”）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座椅弹簧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永艺”商标，误导公众，损害永艺公司利益，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并禁止其使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4 月 28 日立案调查，查明胜丰家具于 2019 年 11 月起，共生产 240 箱 19200 个标有，“永艺”商标标识的座椅弹簧，截至案发共售出 210 箱 16800 个，共计销售额 3.70 万元，剩有库存 30 箱 2400 个。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初步核实和审查，认为虽然座椅弹簧与上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但座椅弹簧作为座椅的零部件，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等方面重叠度较高，关联性较强，且，“永艺”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胜丰家具的行为易误导公众，损害商标注册人利益，该案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于 5 月 14 日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经核实和审查，认为符合规定，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驰名商标。8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认定使用在第 20 类椅子（座椅）、座椅、家具商品上的，“永艺”商标为驰名商标。

2020 年 8 月 30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在座椅弹簧上使用，“永艺”商标，收缴、销毁标有，“永艺”商标纸盒的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层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家点评】

2001 年修改的商标法明确对驰名商标予以扩大保护，2013 年修改的商标法进一步完善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规定。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发文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明确要求地方局对驰名商标要及时保护、援引保护和重点保护。“永艺案”是一起及时保护驰名商标的典型案件。本案整个办理过程只有四个多月，不枉不纵，及时、有效地保护了驰名商标，取得良好的执法效果和社会反响。

➤ 2020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法办〔2021〕14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经各高级人民法院推荐，结合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情况，我院选定了 2020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现将案件和典型案例名单予以印发，供各级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0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

一、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再34号行政判决书）

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732、733、7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三、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394号民事判决书）

四、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裕昇科技有限公司、户财欢、黄建东、黄赛亮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490号民事判决书）

五、武汉大西洋压铸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宋祖兴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135号民事判决书）

六、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6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七、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吉乾科技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终1164号民事判决书）

八、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聚客通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9）浙8601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

九、惠州市欢唱壹佰娱乐有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垄断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

十、李海鹏等9人侵犯著作权罪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刑终105号刑事裁定书）

2020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一）专利权权属、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

1. 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波速尔运动器械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2345号民事裁定书）

2. 吉林市东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昌邑区吉康绿谷种植专业合作社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724号民事判决书）

3.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熙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终134号民事判决书）

4. 王纯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志刚、珠海市粤茂激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01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

（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艾慕内衣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终194号民事判决书）

6. 天津华联商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财源利食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津民终88号民事判决书）

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申宏波、徐超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晋民终758号民事判决书）

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艳秋侵害商标权纠纷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黑民终254号民事判决书）

9. 南社布兰兹有限公司与淮安市华夏庄园酿酒有限公司、杭州正声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

10.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与乐平华润置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619号民事判决书）

1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小飞鱼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风铃动漫有限公司、济南历下上方有电子产品经营部、黄宇高、龚浪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568号民事判决书）

12. 湖南守护神制药有限公司与武汉东信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恒金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湘知民终312号民事判决书）

13.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与宁波嘉琪工艺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再44号民事判决书）

14. 广州钧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荷包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31635号民事判决书）

15. 重庆胖子天骄融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老码头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渝民终454号民事判决书）

16. 重庆家富富侨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富桥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藏知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

17. 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西安华清盛汤汤泉酒店、姜志刚、西安华青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陕民终935号民事判决书）

18. 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与西宁市城北兴敏蔬菜水果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知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

(三) 著作权权属、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

19. 福州大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宁乡县皇家贵族音乐会所著作权权属及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 417 号民事判决书）

20.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15648 号民事判决书）

21.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1 民初 4624 号民事判决书）

22. 北京完美建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广播电视台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知民终 2 号民事判决书）

23. 孙德斌与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申 2416 号民事裁定书）

24. 北京百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 301 号民事判决书）

25.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 709 号民事判决书）

26. 河南省银都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知民终 397 号民事判决书）

2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5 民初 14010 号民事判决书）

28. 邱怀喃、邱怀芬、曾君富与贵州省博物馆、贵州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西安美术学院、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人民政府著作权权属及侵害著作权纠纷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黔民终 1141 号民事判决书）

(四) 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案件

29. 江苏苏萨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南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 133 号民事判决书）

30. 张仁勋与四川省宜宾市吴桥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曹培均、宜宾市砖瓦协会、宜宾恒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县四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翠屏区创力机砖有限责任公司垄断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382 号民事判决书）

31.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西安陆智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11133 号民事判决书）

32. 珠海仟游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策略一二三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南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昊、肖鑫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知民终 457 号民事判决书）

33. 长沙文和信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与柳州市城中区老浮桥龙虾餐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桂民终 1819 号民事判决书）

34. 海南省盐业总公司与江苏金桥制盐有限公司、海口方韦物流有限公司、海南韦方盐业有限公司、李存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01 民初 868 号民事判决书）

3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数推（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谭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5 民初 3618 号民事判决书）

36. 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与眉山冠城七中实验学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知民终 202 号民事判决书）

3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诺特金参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终 875 号民事判决书）

38. 兰州市城关区新东方学校与李虎、黄莉娜、吴丹、兰州市七里河区菁英英语培训学校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民初 170 号民事判决书）

（五）植物新品种、技术合同及禁令纠纷案件

39. 山西利马格兰特种谷物研发有限公司与新疆西农惠民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克东县金色阳光种子经销处、黑龙江阳光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 01 知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

40. 厦门市拙雅科技有限公司与智童时刻（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曾庆利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 1098 号民事判决书）

4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民初 0115 行保 1 号民事裁定书）

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42.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任晓平、孙杰、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行终 406 号行政判决书）

43. 爱立信电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 513 号行政判决书）

44. 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行再 370 号行政判决书）

45. 云南则道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石一龙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 3768 号行政判决书）

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46. 马振予等4人侵犯著作权罪案（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0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

47. 镇江华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丹阳市丰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蒋启华等6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1191刑初92号刑事判决书）

48.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与张业锋、芜湖市迪顿电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皖029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

49. 姜建辉等6人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刑终2568号刑事裁定书）

50. 孔丹丹等4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伊宁县区人民法院（2020）兵0402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

2020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简介

一、“小i机器人”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再34号行政判决书）

【案情摘要】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臻公司）是名称为“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权利人。本专利是实现用户通过即时通讯平台或短信平台与聊天机器人对话，使用格式化的命令语句与机器人做互动游戏的专利。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请求宣告本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一审法院均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其普通技术知识能够实现本专利利用聊天机器人系统的游戏服务器进行互动的游戏功能，符合专利法对充分公开的要求，故维持本专利有效。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本专利授权历史档案，智臻公司认可游戏服务器功能是本专利具备创造性的重要原因，本专利说明书对于游戏服务器与聊天机器人的其他部件如何连接完全没有记载，未充分公开如何实现本专利限定的游戏功能，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行政决定。智臻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专利中的游戏服务器特征不是本专利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对于涉及游戏服务器的技术方案可以不作详细描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就可以实现相关技术内容，因此，本专利涉及游戏服务器的技术方案符合专利法关于充分公开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遂提审后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我国计算机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专利。“以公开换保护”是专利制度的基本原则，判断作为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是否已经充分公开，不仅是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和诉讼中的疑难问题，也直接决定了专利申请人能否对有关技术方案享有独占权。本案再审判决明确了涉及计算机程序的专利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标准，充分保护了企业的自主创新成果，在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的同时，助力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

二、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系列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732、733、7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案情摘要】2018年1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为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未侵害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文森公司）三项中国专利权并请求确认中国地区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2018年4月，为反制华为公司的本案诉讼，康文森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请求判令华为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2019年9月16日，一审法院判决确定华为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所涉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康文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2020年8月27日，德国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华为公司及其德国关联公司侵害康文森公司欧洲专利，判令禁止华为公司及其德国关联公司提供、销售、使用或为上述目的进口或持有相关移动终端，销毁并召回侵权产品等。该判决可在康文森公司提供240万欧元担保后获得临时执行。该判决认定，康文森公司向华为公司提出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要约未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康文森公司的前述要约中多模2G/3G/4G移动终端产品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约为本三案一审判决所确定中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18.3倍。当日，华为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禁止康文森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作出前申请执行德国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在要求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作出行为保全裁定，即：康文森公司不得在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前，申请执行上述德国判决。如违反本裁定，自违反之日起，处每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按日累计。该裁定于当日送达。康文森公司在复议期内提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听证后，裁定驳回康文森公司的复议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是我国知识产权诉讼首例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明确了采取禁止申请执行域外法院判决的行为保全措施时应考虑的必要性、损害程度、适应性、公共利益以及国际礼让因素等，并首次探索日罚金制度，初步构建起中国“禁诉令”的司法实践路径。本案裁定促成当事人最终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协议，结束了在全球多个国家的平行诉讼，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红牛”商标权属纠纷案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商标权属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394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丝公司）与案外人签订合资合同，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即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牛公司），泰国天丝公司为红牛公司提供产品配方、工艺技术、商标和后续改进技术。双方曾约定，红牛公司产品使用的商标是该公司的资产。经查，17枚“红牛”系列商标的商标权人均均为泰国天丝公司。其后，泰国天丝公司与红牛公司先后就红牛系列商标签订多份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红牛公司支付了许可使用费。此后，红牛公司针对“红牛”系列商标的产品，进行了大量市场推广和广告投入。红牛公司和泰国天丝公司均对“红牛”系列商标进行过维权及诉讼事宜。

后红牛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享有“红牛”商标权，并判令泰国天丝公司支付广告宣传费用37.53亿元。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红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红牛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是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两种方式。判断是否构成继受取得，应当审查当事人之间是否就权属变更、使用期限、使用性质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并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实际履行情况综合判断。在许可使用关系中，被许可人使用并宣传商标，或维护被许可使用商标声誉的行为，均不能当然地成为获得商标权的事实基础。最高人民法院遂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当事人系列纠纷中的核心争议。本案判决厘清了商标转让与商标许可使用的法律界限，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具有示范意义，释放出平等保护国内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积极信号，是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改善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四、“锂电池保护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裕昇科技有限公司、户财欢、黄建东、黄赛亮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490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芯公司）申请登记了名称为“集成控制器与开关管的单芯片负极保护的锂电池保护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赛芯公司认为，深圳裕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昇公司）、户财欢、黄建东、黄赛亮未经许可，复制、销售的芯片与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质相同，侵害了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故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经鉴定，被诉侵权芯片与涉案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实质相同，构成侵权，判决裕昇公司赔偿赛芯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户财欢、黄建东、黄赛亮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裕昇公司、户财欢、黄建东、黄赛亮不服，提起上诉称：涉案布图设计图样的纸件不清晰，不应得到保护；不能以芯片样品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且涉案布图设计不具有独创性。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并不以公开布图设计的内容为条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对象是为执行某种电子功能而对于元件、线路所作的具有独创性的三维配置，对于独创性的证明，不能过分加大权利人的举证责任。权利人主张其布图设计的三维配置整体或者部分具有独创性应受保护时，应当对其独创性进行解释或者说明，然后由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反证据，在此基础上综合判断该布图设计的三维配置是否具备独创性。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判决厘清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行为的性质，明确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独创性判断的基本思路，对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作出具体指引，有力地维护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的利益。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大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促进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使命担当。

五、员工违反保密义务刑民交叉案

武汉大西洋连铸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宋祖兴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135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宋祖兴与武汉大西洋连铸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公司）签订《离职后义务协议》，约定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大西洋公司认为，宋祖兴向案外人武汉恒瑞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谷公司）提供注册资金和技术支持，并披露了大西洋公司的商业秘密，违反了协议约定，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宋祖兴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经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已在恒瑞谷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玉祥（大西洋公司的前员工）涉嫌损害大西洋公司商业秘密的刑事诉讼程序中，认定恒瑞谷公司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本案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恒瑞谷公司及杨玉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侦查结果不涉及宋祖兴，亦无宋祖兴侵犯大西洋公司商业秘密的事实认定。根据刑事案件的侦查结果，恒瑞谷公司及杨玉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与宋祖兴无关，故驳回大西洋公司的诉讼请求。大西洋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检察机关并未对宋祖兴提起公诉，故刑事判决不涉及宋祖兴是否参与实施犯罪行为的认定。因此，在刑事诉讼程序未对宋祖兴与恒瑞谷公司的关系进行审查与认定的情况下，不构成对本案民事诉讼程序的预决事实，也不应直接据此认定宋祖兴与恒瑞谷公司无关。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宋祖兴是恒瑞谷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其在离职后两年内以隐蔽手段隐名组建了与大西洋公司具有同行业竞争关系的恒瑞谷公司，违反了协议约定。最高人民法院遂提审本案，并再审改判撤销一、二审判决，支持了大西洋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裁判充分彰显了严惩不诚信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司法导向。同时，通过厘清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中的事实认定与证明标准，促进了刑民交叉案件的协同审理机制，对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规则指引意义。

六、OPPO“禁诉令”案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68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案情摘要】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 OPPO 公司）应夏普株式会社要求进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谈判过程中，夏普株式会社在域外针对 OPPO 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OPPO 公司认为，夏普株式会社单方面就谈判范围内的专利提起诉讼并要求禁令的行为违反了 FRAND 义务，遂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就夏普株式会社拥有的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对 OPPO 公司进行许可的全球费率作出裁判。同时，鉴于夏普株式会社可能以“域外禁令”胁迫其进行谈判，OPPO 公司提出行为保全申请。一审法院裁定，夏普株式会社在本案终审判决作出之前，不得向其他国家、地区就本案所涉专利对 OPPO 公司提出新的诉讼或司法禁令，如有违反处每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在一审法院发出“禁诉令”后 7 小时，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向 OPPO 公司下达了“反禁诉令”，要求 OPPO 公司向中国法院申请撤回禁诉令。一审法院围绕“禁诉令”和“反禁诉令”，进行了法庭调查，固定了夏普株式会社违反行为保全裁定的事实和证据，并向其释明违反中国法院裁判的严重法律后果。最终，夏普株式会社无条件撤回了本案中的复议申请和向德国法院申请的“反禁诉令”，同时表示将充分尊重和严格遵守中国法院的生效裁决。

【典型意义】本案颁发全球“禁诉令”、成功化解“反禁诉令”，表明了中国司法机关的鲜明态度，为企业公平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对中国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跟随者”转变为“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引导者”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

七、“斗罗大陆”手游著作权侵权案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吉乾科技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终 1164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介绍】《斗罗大陆》系唐家三少（张威）创作的奇幻小说。张威将该小说的游戏改编权独家授予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霆公司）。同时，张威还创作了《斗罗大陆外传：神界传说》。成都吉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乾公司）通过多次转授权获得《斗罗大陆：神界传说》的游戏改编权。后吉乾公司开发了新斗罗大陆（神界篇）游戏软件，并与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三九九公司）签订了分成合作协议，协议载明游戏的著作权人是吉乾公司。玄霆公司认为，吉乾公司、四三九九公司未经许可，侵害了其对涉案《斗罗大陆》作品的改编权，遂诉至法院。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涉案游戏属于大型游戏，如对所有章节进行公证，玄霆公司需要支出巨大成本，无疑增加了权利人的举证难度和维权成本，有违公平、效率原则。电子游戏与小说是不同的作品表达方式，判断二者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时，不能仅以游戏使用小说文字数量的比重进行判断，应综合判断其是否使用了小说中独创性表达的人物、人物关系、技能、故事情节等元素，并考虑小说中独创性的内容在游戏中所占比重。在判断游戏所使用文字的比重时，可以对游戏资源库文件反编译，以辅助确定游戏是否使用了文字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内容。吉乾公司开发的游戏大量使用了《斗罗大陆》小说中人物和魂兽名称、人物关系、技能和故事情节等元素，与涉案《斗罗大陆》小说构成实质性相似。吉乾公司未经玄霆公司许可开发涉案游戏，侵害了玄霆公司享有的改编权，故判决吉乾公司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手机游戏侵犯文字作品改编权的认定问题。首次通过对游戏软件资源库反编译，提取其中的内容与文字作品的内容进行比对的方式，确定侵权游戏利用他人作品独创性内容的比重，提高了审判效率、拓宽了审理思路，是维护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发展、妥善处理涉互联网著作权保护新问题的鲜活司法实践。

八、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聚客通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9）浙8601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讯公司）开发运营个人微信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即时社交通讯服务。个人微信产品中的数据内容主要为个人微信用户的账号数据、好友关系链数据、用户操作数据等个人身份数据和行为数据。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聚客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两被告）开发运营的“聚客通群控软件”，利用 Xposed 外挂技术将该软件中的“个人号”功能模块嵌套于个人微信产品中运行，为购买该软件服务的微信用户在个人微信平台开展商业营销、商业管理活动提供帮助。腾讯公司向浙江省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享有微信平台的数据权益，两被告擅自获取、使用涉案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法院认为，网络平台方对于数据资源整体与单一原始数据个体享有不同的数据权益。两被告通过被控侵权软件擅自收集微信用户数据，存储于自己所控制的服务器内的行为，不仅危及微信用户的数据安全，且对腾讯公司基于数据资源整体获得的竞争权益构成了实质性损害。两被告的行为有违商业道德，且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遂判决两被告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26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数据权益归属判断及数据抓取行为正当性认定的典型案件。本案判决兼顾平衡了各相关方的利益，合理划分了各类数据权益的权属及边界，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理性分析基础，也为防止数据垄断、完善数字经济法律制度、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司法例证。

九、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垄断纠纷案

惠州市欢唱壹佰娱乐有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垄断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惠州市欢唱壹佰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唱壹佰公司）曾三次向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发送《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要求书》，要求就音集协管理的相关曲目，直接与其签订使用合同。音集协复函均未同意，并要求其与案外人广州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沟通相关事宜。欢唱壹佰公司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音集协通过与天合公司合作的方式对其集体管理的音像制品或作品曲库系统进行授权签约，因天合公司提出不合理的签约条件导致双方协商无果，而音集协三次拒绝与欢唱壹佰公司直接签约。前述行为系将音集协这一非盈利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引入天合公司商业性集体管理的捆绑交易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相关市场应界定为中国大陆地区类电影作品或音像制品在 KTV 经营中的许可使用服务市场，音集协目前是该相关市场中唯一的集体管理组织，其获得授权管理的类电影作品或音像制品具有明显的数量和规模优势，从而在 KTV 经营中具有很强的代表性，故应当认定其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但根据现有证据，音集协与天合公司之间系委托代理关系，天合公司并非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规定的音集协所指定的第三方经营者，尚不足以证明音集协实施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制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一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了欢唱壹佰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运作机制、收费方式等诸多热点问题。判决明确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仍受反垄断法规制，厘清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行为性质，及时回应了反垄断执法司法的实践需求。本案判决积极倡导加强集体管理组织的有序运行，有效保护权利人及各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推动文化产业有序发展、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十、“乐高”侵犯著作权罪案

李海鹏等9人侵犯著作权罪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刑终105号刑事裁定书〕

【案情介绍】“Great Wall of China”拼装玩具等47个系列663款产品系乐高公司（LEGO A/S）创作的美术作品，乐高公司根据该作品制作、生产了系列拼装玩具并在市场销售。李海鹏指使杜志豪等人购买新款乐高系列玩具，通过拆解研究、电脑建模、复制图纸、委托他人开制模具等方式，专门复制乐高公司前述拼装积木玩具产品，并冠以“乐拼”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销售。上海市公安局在被告人李海鹏租赁的厂房内查获注塑模具88件、零配件68件、包装盒289411个、说明书175141件、销售出货单5万余张、复制乐高系列的“乐拼”玩具产品603875件。后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乐拼”品牌玩具、图册与乐高公司的玩具、图册均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对本案提起公诉。一、二审法院均认为，李海鹏伙同闫龙军、张涛、王沛圳、吕沛丰、王瑞河、余克彬、李恒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乐高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非法经营数额达3亿3千万余元，杜志豪作为经销商之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乐高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非法经营数额达621万余元，情节均属特别严重，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典型意义】本案是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的典型案例。审理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判处主犯李海鹏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九千万元，对八名从犯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强刑事保护，严厉打击和震慑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司法导向。

▶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

法发〔2021〕14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2日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

（2021-2025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正确认识和把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系，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与人民生活幸福的关系，与国家对外开放大局的关系，与国家安全的关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全过程，确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坚持改革创新，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审判事业向高质量发展。坚持开放发展，立足国情，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三) 总体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更加完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明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司法公信力、影响力和权威性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社会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创新规律、适应国家发展目标需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成熟，知识产权审判激励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司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四) 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全面贯彻实施专利法，充分发挥专利等技术类案件集中审理优势，强化司法裁判在科技创新成果保护中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职能，切实增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实效。加强对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严格审查，推动行政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协调，提升专利授权确权质量。健全有利于专利纠纷实质性解决的审理机制，防止循环诉讼和程序空转，有效缩短审理期限。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及种源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计算机软件保护制度，推进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带动技术产业升级。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推动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力度，严格依法保护种业自主创新，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力提升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司法能力，推动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进区域协同创新。

(五) 加强著作权和相关权利保护。全面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于优秀文化引领和导向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发展与繁荣。加大对文化创作者权益保护，准确把握作品认定标准，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作品特点确定相适应的保护力度，使保护强度与独创性程度、中国国情相协调。依法维护作品传播者合法权益，妥善处理维护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和尊重权利人意思自治关系，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监管联动协调，促进作品传播利用。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文化创作传播相关著作权保护新问题，完善司法保护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互联网领域法治治理。积极研究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明确司法保护规则。

(六) 加强商业标志保护。加强商标权司法保护，促进知名品牌培育和商品服务贸易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品牌强国建设。依法严格审查行政裁决合法性，提高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质量。加大对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行为惩治力度，促进商标申请注册秩序正常化和规范化。科学合理界定商标权权利边界与保护范围，正确把握注册与使用在商标权保护中的关系，强化商标使用对确定商标权保护范围的作用，积极引导实际使用商标。加强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切实遏制侵犯地理标志权利行为，保障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七)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审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工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适时制定有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市场封锁，促进公平竞争。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垄断纠纷，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裁判规则，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标识的司法保护，解决不同标识之间权利冲突。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合理确定当事人举证责任，有效遏制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人才合理流动关系，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合法权益。依法支持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履职，形成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合力。

(八) 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依法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制裁诉讼妨害行为等措施，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切实降低维权成本。正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确保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司法裁判中精准适用，提高侵权成本，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遵循罪刑法定原则，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要求，正确把握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界限，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充分发挥刑罚威慑、预防和矫正功能。

三、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

(九) 完善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全面总结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三年试点工作情况，提出进一步改革方案，促进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化解人案矛盾、优化内设机构、构建人才梯队，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机构布局。加强互联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功能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引领作用，着力解决信息化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新问题。

(十) 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研究起草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证据、诉讼程序等相关规定。优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协同推进机制，推动行政确权案件和民事侵权案件在程序衔接、审理机制、裁判标准等方面相互协调。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根据案件情况和审判需要依法适当调整管辖布局，加强特定类型案件集中管辖。完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强技术调查人才库建设，充分发挥人才共享机制功能。大力倡导诚信诉讼，严厉制裁毁损、隐匿和伪造证据等行为，有效规制滥用权利、恶意诉讼，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 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布局，积极构建与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相适应的管辖制度，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程序方面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联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衔接，确保裁判结果内在协调统一。优化知识产权刑事自诉程序，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十二) 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推动简单知识产权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探索简单商标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适用独任制审理。根据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特点，完善不同诉讼程序、诉调程序之间转换机制和规则。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简化常见简单案件裁判文书格式。提升知识产权类纠纷诉前调解质量，优化调解案件司法确认程序，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四、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十三) 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审查监督和指引功能，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健全以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为引领、以指导性案例为指引、以典型案例为参考的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体系，优化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完善类案和新类型案件检索制度，构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机制。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案例和裁判文书数据库深度应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促进裁判标准统一。

(十四)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切实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有效推动知识产权纠纷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职能部门、仲裁机构、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协调配合，因地制宜创新知识产权解纷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

(十五) 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门数据专线连接工作。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参与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十六) 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竞争机制。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妥善审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领域外适用，切实保护我国公民、企业境外安全和合法权益。强化国际司法合作协作，妥善解决国际平行诉讼，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深化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司法合作，积极促进知识共享。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司法领域全球治理，通过司法裁判推动完善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

五、强化知识产权审判保障

(十七) 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筑牢服务国家大局意识，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核心利益。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增强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各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落地见效。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审判权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扎实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确保忠诚干净担当。

(十八) 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七种能力”要求，立足知识产权审判实际和岗位职责，全面提升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储备和遴选机制，加强优秀人才选拔，重视培养符合“三合一”审判要求的复合型人才，注重增强队伍稳定性。建立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有计划选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培养潜力的知识产权法官到有关部门挂职。

(十九) 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实现信息化建设与知识产权审判深度融合，推进上下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类案件办案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案件审理电子化水平，实现电子卷宗在线归档、互联网查阅。充分发挥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立案、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开庭等信息化技术普及应用。加强司法大数据充分汇集、智能分析和有效利用，为知识产权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务求实效。最高人民法院将统筹协调，加强指导，推进落实，确保规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我国首个国际商标信息官方查询系统上线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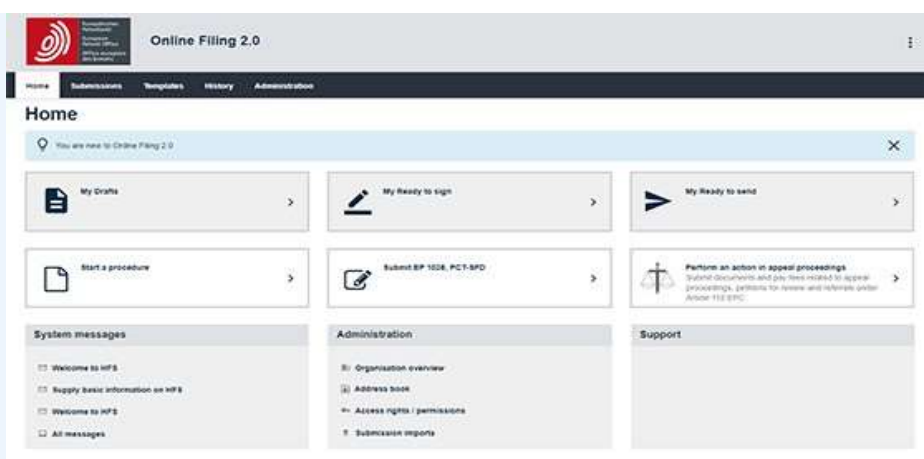
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欧盟商标查询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信息。该系统为我国首个国际商标信息官方查询系统，其上线运行将为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知识共享、促进我国商标的全球布局提供重要助力。

据介绍，该系统可以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快速、便捷、全面的欧盟商标信息查询服务，有助于对国外商标信息进行挖掘利用，提高知识产权数据利用水平。同时，将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产业集群品牌，在市场竞争国际化的背景下，加强商标的全球布局提供基础支撑服务，也有助于提高中国品牌的全球影响力。系统的上线运行填补了海外商标查询工具的空白，使得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渠道和方式更加多元，海外商标信息传播利用更加及时高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将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据了解，2020年9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订中欧商标信息交换协议，首次实现了我国商标数据国际交换合作。截至2021年3月底，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商标数据约194.7万件，数据包括商标基本信息、商品与服务信息、优先权信息、分类信息、流程信息等内容，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了优质的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丰富了相关数据资源的多样性。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加强合作，做好欧盟商标数据交换及共享工作，优化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功能，努力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商标信息服务，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促进中国品牌向中国品牌转变，中国品牌向国际品牌转变。

欧洲专利局推出新的在线申请服务 服务涵盖 EPO 此前的所有程序



2021年4月1日，欧洲专利局（EPO）推出了新的在线申请服务——Online Filing 2.0。申请人可通过 EPO 网站注册该服务的智能卡来访问该服务。

该服务允许以 PDF 格式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国际（PCT）申请以及其他与此类申请相关或与此类申请产生的专利相关的文件。国际申请也可以 XML 格式提交。新在线申请服务涵盖了 EPO 此前的所有程序，包括上诉委员会的程序。

Online Filing 2.0 整合并改进了新的在线申请（CMS）的功能。该服务提供了对用户更加友好的界面，以及用于向上诉委员会提交意见书的专用入口点。新服务还具有批量权限分配功能。

新服务的一项重大改进是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 ePCT 电子服务系统整合到 Online Filing 2.0 中。这意味着在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用户可以在新系统中访问最新版本的 ePCT 以提交资料。在此阶段，可以使用已集成在 Online Filing 2.0 软件中的 WIPO 转换器将 DOCX 文档转换为 XML 格式，然后再提交申请。

改进后的搜索和筛选功能使提交的资料、模板和地址簿条目的检索更加方便。专用按钮可让人快速访问草稿箱里的资料，随时可签名和发送。最后，新系统可直接链接至邮箱和欧洲专利局数据库（Espacenet）的搜索功能。

EPO 局长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做出的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决定为这项新的服务提供了法律依据。该决定取代了关于电子申请的先前决定，现在涵盖了 EPO 提供的所有 4 项申请服务。

EPO 计划在短期内停用 CMS 申请，鼓励使用 CMS 申请的用户尽早使用 Online Filing 2.0。在停用 CMS 申请之前将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用户。2023 年之前，EPO 将不会停用在线申请软件 eOLF。（编译自 www.epo.org）

➤ 欧亚专利局开始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根据欧亚专利局（EAPO）最新发布的一则通告，EAPO 将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具体来讲就是，根据于 1994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第 22 条 4 款的规定，人们届时将可以在上述议定书正式生效的国家或者地区中提交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会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以及俄罗斯这几个国家中率先生效。

若人们想深入了解由 EAPO 制定的、有关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并且已得到 EAPO 行政理事会批准的法律规定，其可在 EAPO 官网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文件与法律保护”专栏中找到自己所需的信息。

上述专栏包含有下列内容：撰写申请的规则；提交和审查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规则；开展工业品外观设计业务的欧亚专利律师的认证与注册程序；针对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提出异议的程序；以及《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中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规定。（编译自 www.eapo.org）

➤ 印尼最新修改了有关专利申请、简单专利及额外收费的规定

自 2021 年初以来，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颁布两项新规章和一项官方公告，影响到这个东南亚人口最多和最大经济体国家的权利人和日常实践。

上述某些变化是可以预期的，因为它们都是 2020 年 11 月生效的《创造就业法》的实施规定，但是有些变化超乎预期，应引起有关利益方的密切关注。

两项部级规章和官方公告摘要如下：

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

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是第 38/2018 号部长规章的修正案，专门针对简单专利。

首先，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正式增加了简单专利可注册性的新标准。

也就是说，除新颖性、现有产品或方法的研制以及工业实用性要求以外，现在简单专利的授权还需具备“实际使用”的要求。

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还旨在规范《第 11/2020 号创造就业机会法》有关加速审查和简单专利授予的修订内容，其对照如下：

— 申请日起 5 日（此前为 14 日）内进行行政审查；

— 申请日起 28 日内（此前为补正要求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需文件；

— 自申请日起不迟于 14 日进行公开，公开期应为 14 天（此前为不迟于 3 个月又 1 个星期，公开期为 2 个月）；

实质审查请求应与申请同时提交（此前为提交之日起最长 6 个月内）；

实质审查期限不应超过 2 个月（此前为 6 个月）；和

自申请日起最长 6 个月（此前为 12 个月）作出最终决定。

此外，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允许第三方针对简单专利申请提交意见、异议、说明或其他反驳，这些内容应作为补充材料供实质审查期间的审查员参考。

第 14/2021 号部长规章

第 14/2021 号部长规章也是第 30/2019 号部长规章的修正案，涉及专利强制许可授予程序。

据广泛报道称，此前专利权人有义务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在印尼生产产品或使用工艺，其所述宗旨是为了在该国促进技术转让、吸收投资和 / 或提供就业机会。而实践却证明这对许多专利权人来说都存在困难，因此有关方正在进行广泛游说以撤销该规定（2016 年《专利法》第 20 条）。

2020 年《创造就业法》并未撤销该规定，而是放宽了“实施”条件。第 107 条第（2）款规定：“实施”现在包括制造、进口或许可的专利产品；从授权工艺产生的产品；从获得授权的方法、系统和使用产生的产品。

同时，第 14/2021 号部长规章删除了之前规章中最长延期 5 年的相关规定。根据当前法律规章，不再适用此类延期规定，先前提出的专利局仍在审查的延期要求除外。

希望这些变化将在某种程度上提高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便利性，并强化整体投资生态体系，尽管删除延迟期限可能会被某些专利权人视为不利影响。

权利要求和说明的额外费用

2021年3月1日发布的第 HKI.3-KI.05.01-247 号公告旨在澄清此前额外权利要求费与额外纸张费之间模糊不清的情况。权利要求项超过 10 项需额外付费，权利说明书超过 30 页需额外付费。这些费用在申请时支付给印尼知识产权局。但在此之前就每次修改的权利要求项和 / 或说明书是否必需支付额外费用未作明确规定。

现在，该公告通过规定额外费用计算的明确示例，消除了此问题的所有不确定性，示例如下：

若申请人专利申请时提交了 15 项权利要求，则需支付 5 项（ $15-10=5$ ）额外权利要求项的费用，之后进一步提交权利要求项修改的金额为：

20 项权利要求：还需为 5 项权利要求支付额外费用，因为超出的权利要求总数为 10 项。

12 项权利要求：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因为超出的权利要求总数仍在 5 项以内。

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提出了 5 项权利要求，就不用支付额外权利要求项费用。如果申请人之后又提交了 12 项权利要求的修改版，则需就超过的 2 项（ $12-10=2$ ）权利要求付费。

根据上述示例，应该不会再有申请人可能双重支付额外权利要求费的不确定结果。此外，公告指出，已支付的额外权利要求费用均不能退还。虽然该公告未提供有关额外纸张费用计算的具体示例，但可以理解为此类计算将遵循与额外权利要求费用同样的模式。

结论

总之，第 13/2021 号和第 14/2021 号部长规则以及有关额外费用的官方公告，应该会加速简化专利申请的流程；为专利权人提供了明确的额外收费计算方法，会防止过度收费并有望避免实质审查程序期间的额外成本。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